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930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官俊利

被告 蘇安迪

林美華

林佩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林佩菁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蘇憲一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蘇安迪、林美華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83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林佩菁於繼承被繼承人蘇憲一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蘇安迪、林美華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林佩菁、被告蘇安迪及被告林美華如以新臺幣3萬83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三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

01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
02 免為假執行。

03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
04 並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07 法 官 李陸華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0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1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12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16 書記官 張肇嘉

17 附表：

18

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起迄日	利率	起迄日	利率
3萬8300元	自113年7月1日起 至114年1月19日止	1.775%	自113年8月1日起 至114年1月19日止	0.1775%
	自114年1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775%	自114年1月20日起 至114年1月31日止	0.2775%
			自114年2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0.555%